

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

《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實施首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

消防局

2026 年 2 月

# 目錄

一、 背景與目的.....	3
二、 法規的執行情況.....	5
(一) 工程設計圖則分析及審查.....	5
(二) 對防火安全系統、建築材料及構件發表意見.....	7
(三) 防火安全方面之檢驗及巡查工作.....	9
(四) 宣傳教育與培訓 .....	11
三、 法規執行影響與意見分析 .....	12
(一) 關於調整及完善防火安全技術要求方面.....	13
(二) 關於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技術標準方面.....	14
(三) 關於建築材料及構件（防火物料測試）方面.....	15
(四) 關於現存樓宇工程審批方面.....	15
(五) 關於提升法規彈性與適用性方面.....	16
(六) 其他方面 .....	17
四、 總結.....	19

## 一、背景與目的

於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沿用二十多年的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作出修改，以進一步優化及完善本澳樓宇及場地的防火安全法律制度，同年 8 月 16 日頒佈了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並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該法律對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的職權進行劃分，亦規範了維持防火安全條件的責任及義務、防範性干預和處罰制度等，同時，明確了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由補充法規核准。

為此，根據防火安全及建築技術的不斷演進，總結多年來的實務經驗和技術發展，結合了本澳的實際情況，並參照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特區政府於 2022 年制定了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以代替實施超過 20 多年的《防火安全規章》，並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與第 15/2021 號法律同日生效。

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以下簡稱《技術規章》)進一步修改及完善了防火安全技術規範，以訂定在樓宇及場地工程中實施建築計劃、防火安全計劃及其他專業計劃須遵守的被動式及主動式安全方面的一般技術規範及其他防火安全條件的配套措施。

目前，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已實行滿三年，消防局在工作中持續關注生效後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根據該行政法規第六條的規定，消防局應自行政法規及技術規章生效之日起三年後編製有關執行情況的審視報告，消防局為更好統籌及完成相關編製審視報告的工作，於 2025 年 6 月已成立審視報告工作組，並遵循行政法規有關“聽取相關專業界別的意見，以及包括因本行政法規及技術規章所作的修改而對操作秩序造成的影響”的要求，自工作組成立後，隨即開展收集各界意見的工作，包括收集各個具職權公共部門的意見、向專業界別人士舉辦諮詢會，同時統合消防局的工作情況、技術會議內容及查詢紀錄等資料，編輯匯總成本報告。

## 二、法規的執行情況

鑑於《技術規章》對舊有的防火安全技術規範進行了修改，有別於過往的規定，必然出現適應期及可能對規範不理解的情況，且技術規範亦影響著樓宇的建築規劃、防火安全系統及審批計劃等工作，故此，透過下述相關的幾個方面加以展開報告《技術規章》於生效後的相關執行情況。

### （一）工程設計圖則分析及審查

#### 1. 圖則審查工作

在圖則審查方面，第 15/2021 號法律及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明確賦予了消防局核准計劃及發表意見的職權。

消防局對樓宇或場地的工程圖則的防火安全方面予以審查，並發出意見書。在主管實體主導下，消防局對工程的入則申請，又或對場所經營的准照申請，消防局對防火安全系統計劃發表意見及予以核准，並對防火安全計劃向主管實體發表具約束力意見，又或對場所發出專屬之防火安全意見，以確保相關計劃符合《技術規章》的規定。

消防局發出的防火安全意見涵蓋防火和滅火所需的設施、設備及裝置，以及消防員的介入及可通達性、滅火用水的供應、建築構件耐火能力、減緩火災擴散與蔓延的條件及疏散手段等防火安全條件。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核准了 5027 份防火安全系統計劃，並向主管實體或透過商社

通平台等方式就防火安全計劃發出共 8192 份意見書，協助主管實體推進及落實工程設計圖則之審查及批核工作。

## 2. 消防車道視察工作

於《技術規章》中，新增了條文允許部分樓宇，經消防局以適當的消防車在現場操作後認為道路屬可通達，則可豁免可通達道路（消防車道）的一般要件，故在《技術規章》生效後，消防局時而會收到部分工程的入則申請涉及因地段及周邊環境問題（如道路狹窄），缺乏可供消防車行駛/操作的車道及區域（如舊城區），從而受到限制，難以興建與發展。消防局會因應需要，派員到現場視察消防車道可通達性之情況。

## 3. 技術會議工作

在《技術規章》生效後，為確保其有效落實，消防局與各公共部門及業界持續保持密切溝通。當公共部門或業界對《技術規章》的條文或技術性規定，又或對消防局發表的意見書內容存有疑問時，可隨時向消防局預約技術會議進行諮詢，消防局人員於會議上進行說明及解釋，使相關人士準確理解《技術規章》之規定。

上述技術會議所涉及的内容涵蓋《技術規章》在時間上的適用、防火物料測試標準、安全崗設置、通風管道、防火閘、隔火門、人員逃生疏散、消防員介入及防火安全系統等規定。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與權限部門/私人實體共進行了 553 次技術會議。

## (二) 對防火安全系統、建築材料及構件發表意見

《技術規章》對防火安全系統訂定了相關的標準，且於第五編——建築材料及構件的遇火表現中，規定特定的建築材料及構件應具備的遇火表現能力及特性，當中，須由合資格的實體按照獲認可的合適方法對建築材料及構件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定其耐火等級或遇火反應等級。

為確保業界採用符合標準之防火安全系統、建築材料及構件，消防局會因應公眾、業界及公共部門等需要，對相關產品發出意見書。具體執行情況如下：

### 1. 防火安全系統

在舊有技術規範框架下，《技術規章》對部分條文作出修改及整理以確保有關防火安全系統產品能符合國家或國際消防安全標準，在《技術規章》實施初期，建築業界對相關測試流程及標準存有疑問，因應消防局對防火安全系統的運作、保養、維修和更改具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消防局透過不同類型的技術會議向業界進行講解，以解答業界疑問。

《技術規章》實施至今，經消防局跟進的防火安全系統種類十分廣泛，涵蓋從疏散安全相關設備，到主動滅火系統等多類設施設備，其中包括：安全標誌及指示、應急照明、警報、報警及探測系統、煙霧控制系統、手動滅火工具以及固定自動滅火系統等。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共發出防火安全系統意見書共 197 份。

## 2. 建築構件的耐火能力及建築材料的遇火反應

《技術規章》就建築構件的耐火能力與建築材料的遇火反應所採用的實驗室測試標準，與原有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中所訂定之標準存在差異。

《技術規章》引入了歐洲標準，包括：

EN 13501-1:2018，適用於建築材料遇火反應測試與分級

EN 13501-2:2016，適用於建築構件耐火能力測試與分級

EN 13501 系列是國際主流的標準之一，有效提升建築材料於火災環境下的性能要求，從而全面提升建築物防火安全水平。

《技術規章》實施至今，經消防局跟進的建築構件及材料種類廣泛，其中包括：隔火門、防火間牆、防火玻璃、防火捲閘、防火風管、防火閘及各類防火填充物料等。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共發出有關建築構件耐火能力及建築材料遇火反應的意見書共 1146 份。

### (三) 防火安全方面之檢驗及巡查工作

#### 1. 參與檢驗或檢查委員會工作

根據第 14/2021 號法律及申請行政准照等相關法例，消防局需參與有關工程竣工申請或場所開業申請的檢驗委員會或檢查委員會<sup>1</sup>，對設於樓宇內的防火安全設備及設施，依據《技術規章》的技術標準審議有關申請或進行現場檢查，查驗、測試及監察，並向主管實體提供意見，以協助主管實體在確認樓宇或場所能符合防火安全方面的要求及完成相關程序後，發出使用准照或經營准照。

消防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一，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共參與了 3407 次檢驗或檢查委員會工作，對樓宇或場所之防火安全條件發出意見，協助各主管實體對樓宇及場所的申請進行審核。

#### 2. 防火安全系統測試工作

消防局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賦予的監察職權，為確認樓宇或場所設置之防火安全系統符合《技術規章》的規定及運作情況正常，消防局會應主管實體、樓宇或場所之負責人要求，派員出席防火安全系統的測試工作，測試期間，消防局人員會監督負責該防火安全系統檢查、保養和維修業務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俗稱消防公司）進行防火安全系統測試，並於完成測試後，向主管實體、樓宇或場所負責人發出意見。

---

<sup>1</sup> 委員會成員由不同的公共部門代表組成，並因應不同工程性質或經營業務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土地工務局、市政署、消防局、衛生局和環境保護局等代表。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共進行了 6779 次防火安全系統測試工作，確認各防火安全系統運作正常及符合相關規定。

### 3. 防火安全巡查工作

消防局持續關注社區的消防安全情況，除了處理有關防火安全方面之投訴並派員巡查外，亦會主動對樓宇或場地進行監察，並製定巡查計劃，對本澳高層及低層住宅樓宇、公眾聚集場所、建築地盤、工業大廈、歷史城區、酒店及大型建築物、迷你倉和公共停車場等進行排查。巡查主要對相關的防火安全系統或設備的運作情況、疏散通道及出口是否暢通、出路指示及照明有效性、易燃物管理等進行。期間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消防局人員會即時勸喻整改或提起行政處罰程序。

在跨部門合作方面，消防局與市政署及旅遊局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進與消防安全相關的巡查工作，其中包括與市政署聯合巡查修車場及食肆，亦配合旅遊局巡查懷疑屬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巡查期間若發現有消防安全隱患或違規之情況，消防局人員會在現場筆錄或將相關資料轉介權限部門跟進。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共進行了 70809 次防火安全巡查，共完成 150 宗行政處罰個案。消防局人員會對相關違規情況作出跟進處理或進行覆查，當中大部分違規情況在即時或覆查後已得到改善。

#### (四) 宣傳教育與培訓

消防局持續透過多種渠道，推進線上線下多種方式，強化與業界及市民的溝通及進行宣教。線上方面，積極利用各大媒體平台發佈防火安全資訊，同時，善用聯絡機制收集社區消防信息及意見。線下方面，消防局亦持續聯同各團體、機構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知識講座。

除此之外，相較於原有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現時有更多樓宇需要設置安全崗及配備防火安全負責人，為此，消防局亦持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積極推廣及組織各社團、酒店業界、物管業界及學校等參與培訓，導師們會教授防火安全負責人日常的工作要點及新法的重點內容，使他們更深入認識防火安全負責人的法定職責及義務，確保具備適當的防火安全知識，強化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應變能力。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技術規章》生效後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消防局舉辦各類宣傳教育活動共 1810 次，當中防火、燃料安全及救護講座 420 次，共 37310 人次參與，派發單張及海報共 151094 份；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 260 班，共 13337 人次參與。

### 三、法規執行影響與意見分析

《技術規章》在防火安全技術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修訂，以貼合本澳實際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對本澳的社區安全起著積極正面的作用。然而，隨著社會急速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建築材料、防火安全系統、設施及設備亦隨之日新月異，並考慮到《技術規章》所涉及事宜的複雜性，有需要持續不斷對已訂立的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檢視。

為了評估執行《技術規章》所帶來的影響，消防局除了持續關注社會輿情，以及統合恆常工作中包括技術會議記錄內容及查詢記錄等資料外，亦於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透過以下的渠道收集及整理出各界的意見，且期間各部門及專業界別人士均積極回應，為《技術規章》的實施提供了寶貴意見及建議：

1. 向 15 個具職權公共部門徵集意見，包括土地工務局、公共建設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旅遊局、衛生局、文化局、房屋局、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民航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體育局；
2. 向專業界別舉行了 6 場諮詢會，邀請了包括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澳門建造商會及澳門建築師協會等專業界別人士出席。

消防局透過持續關注社會輿情，統合恆常技術會議及查詢等資料，向具職權公共部門徵集意見，以及邀請專業界別人士出席諮詢會等不

同方式，廣泛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共收集 546 項意見及諮詢，透過整理及分析相關內容，重點歸類為以下六個方面：

### **(一) 關於調整及完善防火安全技術要求方面**

《技術規章》主要是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在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原有規範上加以優化，因應實務經驗和科技水平的發展，對防火安全技術的要求作出了更新，並填補以往一些缺乏規範的事項。雖然在《技術規章》生效初期，如前所述，業界對部分新增及優化條文的理解存有疑問，需向消防局預約技術會議進行諮詢，然而，透過消防局人員在會議上進行說明講解，協助業界準確理解《技術規章》之規定，業界已逐步熟悉相關規定，並在工程計劃中得以落實，亦基於優化了技術規範得以順利落實，有效提升樓宇及場地的防火安全條件。

此外，隨著澳門政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技術規章》所規範的防火安全要求已納入「商社通」的「聯合申請及審批平台」，並以標準化及規範化模式由各權限部門同步處理及審批，使《技術規章》在各類准照申請中得以落實，並透過平台上的線上評估、三維模擬 (VR) 場景展廳、常見問題及審批准則等工具，業界可於設計階段更清晰掌握《技術規章》各項規定，減少因理解差異而引致的反覆修改，從而提升審批效率及技術落實的準確性。消防局將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豐富平台內容，協助業界更有效地理解及掌握《技術規章》的內容，以共同維護澳門樓宇的防火安全水平。

## (二) 關於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技術標準方面

考慮到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准許工務部門在實務工作中適用境外所採用的技術標準，故第 15/2021 號法律及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承接著相關的規定及做法，明確訂定對技術規章及補充技術規範未有規定的情況，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所採用的技術標準作為申請及審批依據，且進一步列舉了尤其包括的二十四項技術標準。

承上，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如以國家或國際上所採用的技術標準作為依據，利害關係人在發給工程准照程序中，應提交已在消防局註冊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對防火安全專業計劃作出的評估報告，以證明有關計劃符合上述國家或國際的技術標準的規定，第三方合資格實體亦需在工程中進行核證測試並確認防火安全專業計劃所採取的措施。

消防局收到業界反映，因上述規範而所需通過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評估、提交評估報告及防火物料的測試較為耗時，此乃基於在工程所有人之入則要求及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評估與驗收工作，需按照《技術規章》修改了的技術規範作出相應調整，導致各項工作較以往耗時。然而，隨著《技術規章》已生效一段時間，業界逐步熟悉相關規定，工程計劃需作更正及調整的情況有明顯減少，流程漸趨順暢，情況已逐步得到改善。

### **(三) 關於建築材料及構件（防火物料測試）方面**

關於建築材料及構件的遇火表現，《技術規章》採用了新的歐洲標準作為測試標準。然而，在《技術規章》實施初期，業界不時反映測試機構之測試需時較長，產品供應一度受限，未能採購合符要求的產品，如隔火門、防火捲閘、防火風管及防火閥等，影響工程進度。

事實上，為確保具備一定的質量保證及符合規格，防火產品需由認可的測試機構依新的歐洲標準進行測試並發出測試報告，再由消防局分析後給予意見，方可在本澳開展之工程上使用，過往亦一直行之有效，但在《技術規章》實施初期，由於需依新的歐洲標準進行測試，測試需時較長，因而導致防火產品供應出現緊張情況。

為此，消防局隨即與測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協調加快測試流程。隨着合規產品陸續完成測試並投放市場，供應情況已逐步改善。未來，消防局將持續優化審理程序，並與權限部門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應對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 **(四) 關於現存樓宇工程審批方面**

對於現存樓宇的復建、保養、維修、更改、加固、擴建工程或更改用途的計劃，在防火安全方面應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技術規章》的規定。然而，有業界反映，由於現有樓宇之結構、空間條件及歷史設計等因素，部分情況下難以完全符合《技術規章》之規定。

就上述情況，消防局會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要求計劃不得引致不符合現行規定或使不符合現行規定的情況加劇，並建議在現有條件或更新方案中，盡可能優化防火安全條件。自《技術規章》生效以來，經消防局依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評估、要求及建議後，整體而言，相關規定執行順暢，能有效促進現有樓宇在修繕或改造過程中，在兼顧實際情況下，盡可能提升或優化現有防火安全條件。

### **(五) 關於提升法規彈性與適用性方面**

過去無論是在消防局恆常工作中，又或在技術會議和諮詢會中，消防局均收到大量希望提升《技術規章》彈性與適用性的建議，反映出業界希望在維持消防安全條件的前提下，使《技術規章》能更配合城市發展及各類型建築的實際需求。例如：

1. 為配合城市發展及提升建築靈活性，建議優化建築範疇的防火設計，靈活調整包括樓梯、樓頂、裙樓平台、天井、天台、避火區、地庫、廚房、管道、穿入點、可通達道路及可通達外牆等規定，並在城市規劃與道路設計階段配合考慮；
2. 為提升市民使用舒適度及建築實用性，建議調整隔火門、升降機大堂及疏散出口等限制，以及探討門禁系統或單向推桿裝置的使用；

3. 因應技術及科技持續發展，且為提升業界對條文理解之準確性，建議優化建築範疇與防火安全系統範疇各項規定之細則，深化應急供電、建築材料測試、建築工地及智慧消防相關規定，探討安全崗與空調通風設施限制，引入電動車輛防火安全規定，以及提供參考資料等等。

消防局理解業界在設計與操作層面所關注的議題，就優化建議而言，亦須確保樓宇整體防火安全水平不受影響，並兼顧消防救援、疏散設計、使用者安全及城市公共利益等因素，部分建議亦涉及城市規劃、道路設計、建築審批及電動車輛等範疇，牽涉其他部門及實體之職權，需要在多方面之間取得平衡。為此，消防局將於日後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審視，並持續與相關職權部門保持溝通，研究在不影響防火安全的前提下，評估當中的可行性方案。同時，消防局亦會針對上述有關優化之建議，適時審視當中與各火警案例之間的關聯性，避免個別措施對整體防火安全體系產生影響，倘將來有充分的科學數據或國際經驗作為支持，會再作進一步考慮。

## （六） 其他方面

消防局持續留意社會發展，以及社區對消防安全的反映和意見。隨著社會環境、建築使用模式及科技發展均不斷演變，期間亦出現不同類型的新技術，消防局將持續檢視及研究進一步提升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可行方向，需要時，會參考外地相關經驗，並結合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情況，在兼顧公共安全、執行可行性及社會承受能力的前

提下，完善相關防火安全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 四、總結

消防局於 2025 年 6 月成立審視報告工作組，以籌備及開展相關審視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整理恆常工作中收集的業界及社會意見，於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專業界別舉行 6 場諮詢會，並向各個具職權公共部門進行意見收集，以進一步了解及分析《技術規章》執行情況及對業界造成的影響，經整理及分析各界意見後，編輯匯總成本報告內容。

自《技術規章》生效以來，已順利融入消防局恆常運作機制，涵蓋工程設計圖則審查、對防火安全系統、建築材料及構件發表意見、防火安全檢驗與巡查、以及宣傳教育與培訓等範疇，運作整體暢順，並透過持續溝通及實務操作，協助業界逐步掌握規章要求，對提升本澳整體樓宇防火安全水平發揮了實質作用。

在《技術規章》執行過程中，消防局持續關注《技術規章》對業界及相關工程的影響，並對業界意見及諮詢內容加以分析，重點歸類為以下幾個方面：

1. 《技術規章》調整及完善防火安全技術要求，業界初期對新增及優化之條文的理解存有疑問，然而，透過消防局人員與業界持續溝通，例如進行項目相關之技術會議及講解，業界已逐步熟悉相關技術規定。此外，隨著澳門政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技術規章》的防火安全要求已於「商社通」的「聯合申請及審批

平台」被標準化及規範化，業界可於設計階段更清晰掌握《技術規章》各項規定，因此，防火安全技術要求方面已有效回應，暫未有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

2. 於使用國家或國際上技術標準時，第三方合資格實體需進行評估與驗收工作，其需因應《技術規章》修改了的技術規範作出相應調整，導致各項工作較以往耗時，然而，隨著《技術規章》已生效一段時間，業界逐步熟悉工程項目關於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技術標準方面使用上的相關規定，工程計劃需作更正及調整的情況有明顯減少，流程已漸趨順暢。

3. 《技術規章》採用了新的歐洲標準作為測試標準，顯然於初期，由於需依照新的歐洲標準進行測試，測試需時較長，因而導致防火產品供應出現緊張情況，然而，消防局與測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協調加快測試流程。現時隨着合規產品陸續完成測試並投放市場，供應情況已逐步改善。

4. 《技術規章》在適用於現有樓宇的復建、保養、維修、更改、加固、擴建及更改用途工程時，配合第 15/2021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要求有關計劃不得引致不符合現行防火安全規定或使原有不符合情況加劇，並在兼顧既有結構條件及實際可行性的前提下，盡可能提升及優化防火安全水平，體現規章在安全要求與實務操作之間的平衡，避免了對業界及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5. 對於業界較多意見提及希望提升《技術規章》彈性與適用性，消防局理解業界在設計與操作層面所關注的實務問題，並對此方面之問題持開放態度，將持續就相關意見進行審視，與具職權部門保持溝通，以個案形式評估其可行性及與實際火警案例之間的關聯性，從而提升有關適用性方面之要求。倘日後個別工程項目具備充分的科學數據或國際經驗作為支持時，本局亦會作進一步考慮該工程項目與適用性方面之函接。

消防局密切留意社會發展和新技術應用，需要時，會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在防火工作方面所引入的新措施及新技術，以檢視及研究進一步提升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可行方向，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

經綜合分析，《技術規章》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至今已實施超過 3 年，結合各個具職權公共部門及專業界別人士之意見，考慮技術規範實施須具連貫性，以及現階段《技術規章》的整體架構及規定能切合社會情況及需求，其執行影響多為技術細節，透過行政措施及配套安排已可有效回應。消防局會持續關注《技術規章》的執行情況，評估其執行及帶來的影響，對社會上各個有關防火安全的議題進行探討、分析新的技術及優化建議，並以開放之態度，在有需要時，與職權部門及業界進行諮詢，及對修訂《技術規章》進行研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